

自動駕駛車輛應用促進工作組

職權範圍

1. 就《施政報告》內有關自動駕駛發展訂下的目標和積效指標跟進各有關項目的進度，及就發展方向提供督導及意見。
2. 研究和推動自動駕駛車輛項目邁向商業化營運並制訂路線圖。
3. 督導自動駕駛車輛或車聯網項目的進行，促進和監督其在香港（特別是新發展區）的測試與應用。
4. 促進部門間協調，確保自動駕駛車輛測試項目能順利推展。
5. 就向市民推廣自動駕駛的工作提供指導，以提高大眾的參與和對自動車的認識及接受度。

成員名單

主席： 運輸署署長

成員： 姚兆聰先生

劉雲輝教授

汪建平教授

孫耀達博士工程師, MH

黃永灝工程師, BBS, JP

張欣宇工程師

運輸及物流局代表

運輸署代表

發展局代表

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數字政策辦公室代表

香港警務處代表

投資推廣署代表